

服务器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号：SCL20006_C1



目录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4
第二章 合同文件.....	5
第三章 服务方式及内容.....	6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8
第五章 乙方团队.....	10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11
第七章 验收.....	14
第八章 陈述与保证.....	14
第九章 数据和系统安全.....	15
第十章 保密.....	16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16
第十二章 违约.....	17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9
第十四章 通知.....	20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1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22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采 购 人：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负 责 人：蔡建

注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邮政 编码：100089

电 话：010-82746952

电子 邮件：caijian@iufc.cn

乙 方：宁波爱特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涛

注册 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2号楼180室

邮政 编码：100089

电 话：010-82746952

传 真：010-82746952

基本开户行：招商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账 号：574905544310701

在本合同中，甲、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为此，虑及上述前提及本合同说明的各项陈述、保证与承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当具有如下定义：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服务”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器维保】服务。
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在乙方按照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4. “现场”系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地点，即【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5. “天”或“日”系指日历天数，并应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在内。期限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天。期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二十四（24）时。
6. “工作日”指中国政府部门公告的和中国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之外的其它各日，凡本合同未特指为工作日的日期均指日历日。
7.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产生，包括对其所完成的任何修改，而不论该修改是否是作为本合同服务的一部分开发完成；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8. “瑕疵”是指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规格、指标和/或存在不能达到本合同项下甲方需求的任何问题。

第二条 解释

除非清楚地表明相反意思或上下文另有规定，在本合同以及任何其它合同文件中：

1. 若付款日适逢非工作日，则顺延至次一个工作日付款。
2. 合同所包含的标题，仅供识别简便而设，不得为解释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之目的而使用或解释标题。
3. 在本合同中，“法律”包括：
 - 3.1 法律本身及对其所进行的修正、修订或根据其他法律条款的适用；
 - 3.2 按照法律制定的法规、规章、命令、行业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4. 对“人”的引用应理解为包括任何个人、企业、公司、政府机关或任何合资经营企业、合作或合伙企业（无论是否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或其他非公司组织；对于任何人的引用包括该人的承继人和受让人，但仅限于该承继人和受让人为本合同所认可的情况；引用某人的某一具体身份时，不包括引用该人的任何其它身份或个人身份。
5. 单数意义包括复数意义，反之亦然。对任何性别的引用包括其他性别。
6. 使用“包括”一词时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7. “以上”、“之内”、“以内”一词或其他类似词汇包含其本数（或本概念）；“以下”、“之外”一词或其他类似词汇不包含其本数（或本概念）。
8. 本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不得因一方起草了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而按照不利于该方的原则来解释合同条文。
9. 除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如果文字和具体数字之间不符，应以文字描述为准。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及其经各方书面确认认可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

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附录；
7. 双方同意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二条 优先顺序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者外，合同文件应按本第一章第一条规定的顺序阅读和解释；如果各份合同文件的约定在理解上出现歧义、不一致或矛盾，则应以本合同为准，但是在本合同签订后如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如有)，则应以该修改或补充为准(以修改或补充的范围为限)。如构成同一顺序各份合同文件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构成双方对所述项目的全部共识，并取代之前就本合同项下事宜所做出的一切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安排和沟通。未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不得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

第三章 服务方式及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服务器维保服务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服务时间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将采用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¹：

■1、远程支持服务

1.1 乙方提供远程支持的具体支持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1.2 乙方承诺对于采取远程支持服务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服务请求的【2】小时内予以解决。

1.3 远程支持服务的具体方式：

(a) 电话与传真方式

联系电话：0574-27816222

传真：0574-27816222

提供服务时间：7X12 小时（8：00—20：00）

(b) 电子邮件方式

邮件地址：61605883@qqcom

提供服务时间：7X24 小时

■2、“现场”服务

1.1 针对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将派出其所能派出的拥有相应资质及最佳实践经验的工程师赴甲方所在地为甲方提供“现场”服务。

1.2 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

¹ 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服务方式并将未选择的服务方式删除。

■第四条 服务成果及服务成果的提交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巡检报告
 2.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提交须遵循如下规定：
无
-

■具体见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

第五条 项目工作计划

在本合同生效后【30】天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计划，该计划应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间进度做出安排，明确阶段性服务目标及任务。

经双方商定的项目工作计划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有权跟踪监督项目工作计划中的任务执行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异常情况。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

第一条 一般规定

1.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万零八百五十元整】元整（小写：【40850.00】元）（在本合同中简称为“合同价款”）。“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双方另行协商一致之外，“合同价款”不得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为甲方取得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利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的义务的充分对价，但本合同明示规定甲方应当另行支付费用的除外。

第二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如乙方未严格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在不影响甲方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扣留或推迟支付与前述未严格履行的义务相对应的款项，直至乙方履行其义务或以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补救。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叁万陆仟柒佰陆拾伍（¥36765.00）

2. 第二期付款：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支付肆仟零捌拾伍元正（¥4085.00）

上述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上述文件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以下账户支付当期应付款项：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单位注册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 509-36 010-8274695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0148 0128 3000 0756

第三条 税费：

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相关的中国大陆税费，由甲方和乙方依照中国法律自行承担：

(a) 所有中国政府依照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应由甲方负担；

(b) 所有中国政府依照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应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差旅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参与项目的人员所发生的劳务、差旅及其它开销，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乙方团队²

第一条 乙方所指派从事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雇员应经乙方适当授权，上述人员的资料应至迟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真实性。

第二条 乙方应当为本合同的履行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的团队成员，并确保其具有足够专业技能和经验，以及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充分时间。

第三条 乙方投入项目的团队成员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资质和条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确定为团队成员。

第四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销对其团队成员的任命。如甲方同意乙方对其团队成员的撤销，乙方应选任另外一名具有同等或更优资质的人员作为替换，并经过甲方的认可。

第五条 乙方团队成员提供驻场服务的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并与甲方团队成员密切合作，恪尽职守。乙方指派 斯文杰（联系方式：18892621848）为总负责本合同项下工作的项目经理，前述项目经理应负责管理乙方团队成员的活动。

第六条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将为履行其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接触甲方设备和其他计算机设备或场所人员的名单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信息；该名单内容的更新应及时通知甲方，任何列于该名单上的人员视为经过乙方适当授权。

第七条 乙方应确保其聘用的从事与其在本合同项下有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应：诚实、守法，不与参与、鼓励或支持非法活动的机构、团体或网络往来；符合适当的安全背景要求，包括应具备合法的居留许可、工作许可等；遵守其被告知的甲方制度和程序，包括安全规定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

第八条 甲方如根据其合理判断对乙方授权人员的可信度有疑问或确信其不适宜从事相关工作，有权拒绝其接触甲方设备或其他计算机系统或场所，并要求乙方尽快予以撤换。

第九条 对于甲方提出的更换团队成员的建议，或出现乙方团队成员因故无法开展其日常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团队成员，并经甲方认可。

² 如本章条款中由于项目实际情况无法匹配的可以酌情调整，但应注意文字表述的准确及相关序号的正确衔接。

■第十条 乙方团队成员应具有如下资质和条件：

拥有丰富的经验，精通服务器维保，能够独立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2. 甲方将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提供安装和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源、通道和信息，但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责提供的除外。³

■3. 甲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提供用于“现场”共同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软硬件系统环境（项目管理工具、乙方人员使用的个人电脑及工具软件除外）。

4. 甲方参与和完成本合同中列明须由甲方完成的各项任务和义务。

5.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享有监控和随时检查的权利；当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纠正措施，以使服务水平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提供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保证在其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过程中遵守对其产品或服务适用的法律规定以及双方认可的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专业最佳实践经验，运用其健全的管理、先进的技术以及安全高效的设备、材料和方法，勤勉、高效和审慎地履行其义务和提供相关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要求，乙方应为所列明的每一项服务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时间提供需交付的项目文档资料。

³ 第2项与第3项是否保留应视实际需求而定；如果保留，应确保有关规定在合同正文或附件中有体现。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分包商。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的非主要业务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分包商，但乙方有义务对第三方分包商进行监督，确保第三方分包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要求。乙方应对第三方分包商的变更情况向甲方进行通知或履行相应的报告审批义务。乙方有义务就分包的本合同项下义务及其履行承担责任。本合同对各方及其承继人或合法受让人应有约束力和效力。

4.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乙方的经营状况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产品信息、人员总体情况、公司地点变更、办公电话变更、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乙方指定账户的变更、联系人员的变更及其他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事项的变更。在以上信息有重大变更时，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及时向甲方通报。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开展的对乙方遵守本合同条款相关的检查、甲方内部和/或外部审计机构的检查，以及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检查。

6. 乙方应遵守所有予以适用法律法规、甲方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本合同中具体列明的要求，并贯彻相关监管政策的通报机制，同时乙方应保证其团队成员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维持良好秩序、不干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并为此建立有效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内控措施。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7. 乙方保证其具有相应的服务水平，并且所有的实施工作都应以专业的方式开展，不得在履行实施工作时使用不适当、或不具有承担实施工作能力的人员。

8.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甲方的客户信息安全和客户权利。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相关事故时，乙方负有立即向甲方报告的义务，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合理处理措施。该相关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9. 乙方应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包括：

■ (1) 每 周 月 季度，向甲方提供工作报告。

(2) 定期工作报告，在以下日期前提交甲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完整工作报告，在_____之时提交给甲方。

10. 因各种原因导致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监会规定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以及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类突发事件)出现,对乙方正常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造成影响,乙方应及时作出响应,逐级向甲方相关的信息主管人员和部门进行报告,对事故原因和进展进行记录、分析和跟踪,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补充相应的技术服务资源或替代方案,确保服务的质量与连续性。

11. 乙方应就甲方及其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访客由于乙方或其董事、雇员或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产生或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包括与此相关的开支和费用,但是,由于甲方或甲方的代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过失造成的损害除外。

12. 乙方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期间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和意外伤害险)由乙方负责。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与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团队成员单独签署保密协议。

1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连续性,以满足甲方的业务连续性要求,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甲方的要求提前准备并维护好相关资源;

(2) 配合甲方开展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监控;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任何障碍,乙方应以其具备的所有服务资源优先满足甲方的需要;

(4) 配合并参与甲方所进行的相关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交接、敏感信息处理等演练过程。

第七章 验收

第一条 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各相关阶段，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项目进度、内容和验收条件、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程序向甲方申请验收。

第二条 验收标准

每次维护服务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服务完成报告，以确保服务器正常运行。

第三条 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第四条 验收程序

由乙方提供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请求后7日内安排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

第五条⁴ 甲方对任何交付物的验收并不减损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义务以及在交付以外的工作；甲方对任何交付物的验收仅是为了满足甲方对相关文件与实施工作适合性方面的评估，而不对该文件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其任何缺陷、不适当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而承担责任，所有上述事项的责任和义务应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项目以甲方向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视为最终验收的完成。

第八章 陈述与保证

第一条 乙方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处于良好的经营和资信状态。

第二条 乙方经营其业务所需的，在各适用法律项下的各项许可、批文和执照均已取得并完整保持其充分的法律效力，并且不存在该等许可、批文和执照的效力可能受到减损的任何事由或情形。

第三条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已经取得和完成对其适用的法律和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所要求的公司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

第四条 根据其公司章程或其他类似具有约束力组织性文件，不存在将导致乙方公司终止、解散或清算的事实或情形。

⁴ 如果乙方阶段性的交付后不会再对工作成果进行调整且该阶段性交付与最终验收不挂钩，则可删除本条款。除此以外，本条款为必选。

第五条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适用的任何国家或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六条 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违反法律的情形，包括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性文件或出具的承诺或其他文件，或将导致任何违约后果。

第七条 乙方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据乙方所知、任何潜在的、可能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纠纷、诉讼或仲裁。

第八条 乙方不存在导致其项目团队的组成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解除其与乙方劳动关系的任何情形。

第九条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

第十条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乙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他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第十一条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通过甲方任何信息系统所产生、加工、交互的数据信息及载有此等信息的任何有形载体均为甲方财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保存、利用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各类方法、技术及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在内部使用。

第九章 数据和系统安全

第一条 乙方对甲方设备或其他计算机系统的接触仅限于甲方书面授权的范围。乙方应遵守双方协商认可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安全规定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实施和执行双方协商认可的安全措施，确保仅由满足甲方关于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要求的人员接触本合同项下甲方设备和计算机系统确保其聘用的从事本合同项下有关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其授权人员）遵守其被告知的已由

双方认可的制度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规定、保密要求和系统及信息安全措施。

第三条 乙方还应在其将直接或间接与甲方计算机系统连接的计算机系统上采取双方协商认可的安全措施，包括实施和执行不时更新的防病毒软件。

第十章 保密

■双方承诺严守商业秘密和商业诚信，对于由对方提供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和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和数据及有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双方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任何一方泄露，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露方须对此承担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仍然长期有效。

■双方同意，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保密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本保密条款与《保密协议》在理解上出现歧义、不一致或矛盾，则应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第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超出受影响一方合理控制、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尽其合理的努力仍无法避免、并阻碍该方履行或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包括天灾、政府的命令或约束、法律变更、战争、禁运、封锁、革命、叛乱、暴动、瘟疫和其它流行病、火灾或洪水。但是“不可抗力”不包含受影响一方的人工或材料短缺或受影响一方的罢工或者劳工行动。

第二条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阻止、妨碍或拖延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该方应尽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不可抗力详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据，同时在可能情况下指出预计的、合理的免责期，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该方得知该事件发生或开始后五（5）个工作日；未予通知将被视为放弃以此作为抗辩。双方应根据事实情况（包括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提供的合理证据）就相关事件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该事件对本合同的执行具有的影响、本合同项下工作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进行确认；如果双方对前述予以确认，则应就调整方案进行协商。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确立的宗旨和各项目标，本着积极、诚信和尽职尽责的原则，相互合作，尽可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工作。

第三条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在其影响范围内受影响一方应

被免除其履行相应义务而不视为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但是：

1. 受影响一方在导致中止履行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产生的并且未受影响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合理努力克服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且
3. 当受影响一方能够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时，该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

第四条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事件也不得作为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时要求增加费用的理由。

第十二章 违约

第一条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均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相应损失。

第二条 在乙方完全遵守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如果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的，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点之日起，每逾期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比例计算），甲方应按照当期应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5】%）计人民币【贰仟壹佰伍拾】元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但是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支付的延期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

第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工作内容完成工作，则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澄清理由，由甲、乙双方视具体原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点之日起，每逾期一（1）周（不足一周的按比例计算），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标准或评估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则应由乙方采取纠正整改措施，若经甲方【叁】（3）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款”的百分

之十(10%),则在不影响甲方本合同或适用法律项下的权利或补救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应在甲方发出该通知之日起第三十(30)天终止。

4. 乙方被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的规定确认为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扣除违约金不影响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义务,并不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双方同意,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商定的期限内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或未能充分补救,则甲方可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救方案进行补救,乙方应赔偿甲方进行上述补救所遭受的以下损失,不应视为甲方的间接损失而免除乙方责任:
 - 5.1 因加载或恢复其丢失或受损数据的成本和费用;
 - 5.2 甲方自行或聘用第三方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缺陷或损害进行补救、或取得替代服务的成本和费用;
 - 5.3 甲方就乙方未能提供本合同项下任何服务而实施替代方案的成本和费用;
 - 5.4 甲方为纠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的错误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违反第八章第九条、第十条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保证条款而导致甲方被第三人追究法律责任,或导致甲方运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受到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乙方违反第九章和第十章关于安全和保密条款而导致甲方业务正常运营受到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如果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针对一个特定的违约行为规定了赔偿金额或赔偿的计算方法,则应当先适用其规定;但是按照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计算方法仍不足以补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另一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要求进一步的赔偿。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延迟履行或不当履行的违约金之后,延迟履行或不当履行其义务的一方还应当继续履行其义务或债务。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二条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基于双方合意、政策变化、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目标、需求、方案和计划等内容变化称为变更（但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自身缺陷引起的变更除外），合同变更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变更处理流程进行。

双方就合同变更经协商达成一致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该书面确认文件履行有关义务。

双方确认并同意，仅在变更为超出本项目工作范围的新需求或对甲方已确认的需求进行调整的情况下才可能因该变更追加费用；因变更追加的费用应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文件确定。

第三条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在不影响一方根据本合同和/或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获得其它救济的前提下，在发生以下情形时，一方可直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1. 另一方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申请破产保护、清算、关闭、停业、改变主营业务，或通过该等决议或被裁定解散、或任何业务或资产被（或将）接管、或另一方因债务而采取或接受任何类似行动；
2. 另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转让本合同或其项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义务或权利。

第五条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任何一项重大违约情形，则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和/或适用法律享有的其它任何索赔权利或获得其他救济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天终止：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并在甲方向其发出通知并说明发出该通知的依据之日起三十（30）天内或双方协商同意的其它期

限内未能对该违约采取补救或有效补救措施;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的延期违约金累计达“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
4. 乙方因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 导致本项目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通过验收, 或存在不可修复的重大缺陷, 或因严重不符合甲方明确提出的需求;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关于保密义务的规定、关于数据和系统安全的规定。

第六条 本合同出现变更或提前终止时, 乙方承诺将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过渡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服务的交接处理, 以及相关信息、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理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前所产生的权利或债务, 包括非违约的一方依照本合同及适用法律追究违约一方的损害赔偿责任。除甲方按照前述第四条或第五条的约定终止本合同的情形外, 在本合同终止时, 甲方应就乙方已提供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本合同终止后不应影响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约定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

第八条 终止后存续的条款

无论任何原因, 在本合同终止后, 第一章(定义和解释)、第十章(保密)、第十三章(终止)、第十四章(通知)、第十五章(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的效力将存续并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按本合同第十二章(违约责任)以及第十三章(终止)进行结算和清理的权利。

第十四章 通知

第一条 通知

除非本合同或双方另外明确约定,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批准、同意、指令、证书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并按下述规定以专人递交、挂号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双方的下列地址:

致甲方: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 268 号国际金融服务中心 A 座 29F

邮编: 315000

电话：0574-87209969

传真：0574-87209912

收件人：金晓海

致乙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9-36

邮编：100089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010-82746952

收件人

任何一方应提前十(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改变其上述邮寄、传真地址。

第二条 送达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在专人递交到上述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地址时生效；
2. 以挂号邮件发送的通知（如无更早收到的证明）应视为发送后七（7）天生效；
3. 以特快专递发送的通知，应在特快专递服务商送达收件一方上述地址时生效；
4. 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发送方持有记载收件号码、传真页数和该传真已发送成功的传真报告，视为传真已送达；但以传真发送的通知原件应在两（2）天内以专人递交、挂号邮件或特快专递向收件一方发出。

第三条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的通知应按本合同项下或双方另行约定的足以保护该保密信息的适当方式传送。

第十五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第一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

管辖。

第二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同意：对于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或有任何联系的任何纠纷、索赔或争议（“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尽快协商解决该等争议；但是，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者被免于完全充分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争议根据本条前述规定协商解决，则双方就此达成的协议应被记录在由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档之中，并且各方在此同意并承诺将使任何该等协议生效并对其予以遵守。
2. 一方提出要求解决争议时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对方，并说明争议事项或索赔金额和理由。另一方收到前述通知后应在该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书面回复。但在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得因存在该争议或索赔没有解决而停止或推迟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
3. 如果双方未能按照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约定的方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包括有关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终止或违约，或由此发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提交⁵：

_____ 仲裁委员会以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仲裁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仲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庭有权裁决仲裁费和律师费的承担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诉讼应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

4. 双方之间在争议解决期间交换的所有信息均属机密，应按本合同第十章的规定加以保密。

第十六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签署合同的授权。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本合同经正式签署和盖章即构成各方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协议。

第二条 修改。对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和修改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

⁵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选择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二者必选且只能选其一）

束力，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约定、陈述、保证或条件只有通过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方可补充、修改、取代或撤消或被豁免。

第三条 可分割性。若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强制执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当本合同的某些规定被明确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后，双方应本着最大的诚意谈判，尽可能合法地达成新的条款，并尽可能地反映双方的意图和保留本合同原来的意图和效力。

第四条 不放弃。除非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不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

第五条 非代理关系。在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时，乙方应始终以独立签约人的身份行事，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为（或作为）甲方的代理人，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

第六条 费用。为准备本合同及其项下交易的所有费用应由发生该费用的一方支付。

■ **第七条 使用对方名称。**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终止后在任何广告或媒体或推介材料中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或标志。

第八条 文字。本合同以中文书就。本合同一式【贰】份，均为正本，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工作说明书

■ 2.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蔡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温康